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簡字第3255號

原告 林麗雪
被告 邱君宇
兼法定
代理人 徐淑芬
邱茂楠
被告 陳柏瑜
陳偉哲
夏苑萍
吳翊維
吳郁民
茅家豐

兼法定
代理人 王金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上揭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對被告提起損害賠償事件之訴，惟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以民國113年12月18日113年度板簡字第3255號裁定命原告應於收受裁定送達之日起3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業於113年12月23日送達原告，惟原告迄今仍未依限補正，有送達回證、本院板橋簡易庭詢問簡答表、本院答詢表可稽，揆諸前開說

01 明，原告之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0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05 法 官 陳彥吉

06 得抗告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9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0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
11 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13 書記官 張雅涵